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		对利润表影响	
		变更前	变更后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拨付给企业）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财务费用”

####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修改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将收到的财政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出,并冲减“财务费用”项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报告期股东权益、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